

盐池县新闻出版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盐池县新闻出版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4年，盐池县新闻出版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不断推进新闻出版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严格落实《自治区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修订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宁文市组办发〔2021〕3号）精神，由盐池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统一负责出版、版权、电影等领域的行政处罚职能，同时承担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和行政强制等职责，由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管理并以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名义实施执法。盐池县新闻出版局不涉及行政事业性

收费。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年未接到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到任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落实部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加强对信息内容的审核把关，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强化监督审查机制，进一步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流程化、科学化。

(四) 平台建设情况。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服务网等网站内容管理，及时对外公开发布相关信息，并定期开展自查，确保平台信息的及时有效。

(五) 监督保障情况。2024年度，我局严格按照办事流程和规章制度，共办理内部资料准印证30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情况总体良好，取得了良好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如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和规范性不够强、公开形式不够丰富等。下一步，我局将严格落实《条例》要求，持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拓宽信息来源，进一步充实公开内容，及时回应公众关切，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度本单位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